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环主管乔岩任验收组组长。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租用东海县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内闲置厂房，购置烤砂炉、烘干炉、水淬炉、纯化炉、磁选机等设备新建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2〕373 号，项目代码：2210-320722-89-01-738516），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3]1023 号）。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高纯石英砂（70-180 目）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1) 因部分产品不需要纯化，纯化生产车间由环评设计的 3 个改为 2 个，纯化炉由环评设计的 80 台减少为 35 台，氯化氢用量相应减少；(2) 取消电选工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磁选、纯化工序产生。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1 号纯化车间纯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1#酸性废气处理装置(二级酸雾吸收塔+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2 号纯化车间纯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进入 2#酸性废气处理装置(二级酸雾吸收塔+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磁选、纯化等工序未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水淬废水、冷却废水、制纯水浓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水淬水经塑料纤维袋过滤后再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制纯水浓水用于冷却用水，不外排；废气吸收废水属于盐酸废液，作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包括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空压机、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尘、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含铁杂质、隔油池废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盐酸废液)。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对项目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

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洪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其中动植物油接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收集尘、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盐酸废液委托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交环卫负责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HCl 年排放量及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6) 其它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064549262R003X。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3-113M；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连云港神汇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和环境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3) 进一步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及各类排口；
- (4) 完善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验收组：

2023 年 12 月 31 日